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完成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銷售股份，涉及

(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II) 發行代價票據；及

(I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信銘生命科技」)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十二月七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銷售股份，涉及(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ii)發行代價票據；及(i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的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落實。完成後，買方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間接持有項目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項目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向賣方(或其代名人)(i)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代價股份；(ii)發行本金總額為850,000,000港元之代價票據；及(iii)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最多500,000,000股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緊接完成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最多500,000,000股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信銘生命科技 (附註2)	3,174,296,688	60.03	3,174,296,688	54.84	3,174,296,688	50.48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625,000,000	11.82	625,000,000	10.80	625,000,000	9.94
賣方及其代名人	—	—	500,000,000	8.64	1,000,000,000	15.90
其他公眾股東	<u>1,488,657,873</u>	<u>28.15</u>	<u>1,488,657,873</u>	<u>25.72</u>	<u>1,488,657,873</u>	<u>23.67</u>
合計	<u>5,287,954,561</u>	<u>100</u>	<u>5,787,954,561</u>	<u>100</u>	<u>6,287,954,561</u>	<u>100</u>

附註：

1.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率數字已經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2. 於本公告日期，信銘生命科技合共擁有3,174,296,688股股份之權益，包括(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及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擁有的2,388,944,688股股份；及(i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擁有的785,352,000股股份。
3. 於本公告日期，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62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鄭理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